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年10月14日(星期四)中午12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7樓行政會議廳（桃園校區同步視訊：弘毅樓118會議室）

主　　席：史教務長穎君　　記錄：陳薏如

出、列席：【詳如開會通知單】

職務委員：盧學務長智強、楊研發長東育、賴國際長暄堯(陳姵羚代)、李總務長昭慶、李主任興漢、胡代理主任紹華、林館長盈鈞、李主任俞麟、楊主任進雄、蕭院長幸金、張院長旭華、黃院長國珍、楊主任進雄、吳主任瑞萱、施主任翠倚、楊主任葉承、蘇主任建興、李主任幸瑾、連主任俊名、彭主任俊龍、陳主任恩航、廖所長文華、陳所長春富、簡主任士捷、黃組長瑞傑(曾柏喬代)、江組長季娘、蔡組長佩樺。

教師代表：林教授維珩、蔡副教授錦堂、羅副教授時萬、賴副教授明政、許副教授瑞娟、郭副教授筱晴、魏助理教授子彬、蔡副教授誠一、洪助理教授世偉、黃助理教授鼎豪、鄭講師豐譯、黃助理教授啓東、高教授啓中、張副教授窈菱。

工作人員：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桃園校區）

缺席：江主任淑玲、李主任麒麟、張副教授嘉雯、王教授亦凡、陳副教授潔瑩、財稅研究所劉盈秀、四技財稅系李韋萱、五專企管科賴岑軒、二技企管系進修部陳偉序。

壹、 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的出席，我們今天有25個提案要討論，有一些是校課程委員通過的提案，為不耽誤大家的時間，趕快進入提案討論。

貳、 確認上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如附件)：確認通過。

參、 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因休學逾期未復學、逾期未註冊等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處分一案，提請 確認。

說　明：

一、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因休學逾期未復學、逾期未註冊等依學則規定應處以退學處分者，共計55人，說明如下：

(一)日間學制：計有曾千瑜等33人。（名冊如附件一）

(二)進修學制：計有二技財政稅務系王慧君等22人。（名冊如附件二）

二、上開學生，經承辦人以電話連絡、傳送簡訊方式、信件掛號通知等方式聯繫，仍未到校補辦相關程序，依本校「學則」第46條及第76條規定，及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28條規定等，應處予退學處分。

三、俟會議確認通過後，進行「校務行政管理系統」學籍管理登錄作業、通知退學生到校辦理離校程序、退學生名冊影印送交學務處生輔組及各系科辦公室存參、掛號寄送退學通知書並繕造退學生名冊永久保存。

辦 法：經本會議確認通過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為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申請成績更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八條辦理。

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申請成績更正案，彙整如下：

系科	年級	學號	學生姓名	課程名稱	學期成績更正前	學期成績更正後	任課教師	更正原因	備註
四技商務系	三甲	10844038	鄭孝萱	中級會計學	49	60	張窈菱	平時成績有兩次考試因請假不計分，但誤計為零分，更正後應為 55 分，但由於 55 分會調分至 60 分，故正確的學期成績應為 60 分。	

辦 法：會議通過後，由教務處進行成績更正及該班重新排名等事宜。

決 議：經確認後通過。

提案三（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有關本校各系科「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8 點規定：「各所系科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

前，經院、所系科課程委員會議，依據有關規定研議，完成次學年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經所系科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二、本校各系科「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如下說明：

（一）資訊管理系：技優專班。

（二）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日二技、日四技。

（三）商業設計管理系：日間部四年制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工商管理」職類。

（四）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四年制進修學制多元培力專長課程。

三、案經各院、系課程委員會議與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及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備查公告，並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管理學院-企管系提）

案　由：企管系「商業智慧數位科技微學程」開設申請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點：「微學程：為主題式跨領域之課程組合，其應修習學分數最低八學分，最高不超過十二學分。至少有一門非屬學生主系之專業科目為原則。」規定辦理。

二、本案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企管系第2次系務會議、管理學院第2次院課委會及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企管系商業智慧數位科技微學程設置計畫書。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管理學院-應外系提）

案　由：應外系申請「數位英語溝通微學程」，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應外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管理學院第2次院課委會及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三、為擴展學生學習網絡，並結合本校其他系所專業領域，厚植學生數位競爭實力，以提升學生數位跨域整合溝通協調之能力，應外系申請開設「數

位英語溝通微學程」。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財經學院-商務系提）

案　由：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國際商務系課程科目表修訂必修科目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擬修訂碩士班、二技、四技、進四技 110 學年度入學之課程科目表，如下列所示：

原課程名稱	新增/修訂	新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時數	學制年級
大陸經貿專題	修訂	亞洲經貿專題	必修	3 學分 3 小時	碩士班一年級
大陸經貿	修訂	亞洲經貿	必修	2 學分 2 小時	四技三年級
大陸經貿	修訂	亞洲經貿	必修	3 學分 3 小時	二技一年級
大陸經貿	修訂	亞洲經貿	必修	2 學分 2 小時	進四技三年級

二、本案經國際商務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及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管理學院-企管系提）

案　由：企管系擬修訂進二專(含專班)、日四技及日五專110學年度入學課程科目表，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企業管理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第4次課程委員會議、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第2次院課委會及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課程異動對照表如附件三。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管理學院-企管系提）

案　由：企管系擬修訂進二專(含專班)109學年度入學課程科目表、日四技107學年度入學課程科目表，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企業管理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及管理學院第2次院課委會及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課程異動對照表如附件三。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商業設計管理系提）

案　由：有關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修訂四年制110學年入學及二年制110學年入學專業必修課程課程科目表，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鑒於符合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規定且願意接納同學實習的廠商尋求不易，加上學校及師長所能提供的廠商有限，導致現行「職場實習」同學所找尋並從事之實習內容無法完全符合本系相關專業要求，進而失去課程設置意義；故擬自110學年度起，將專業必修課程「職場實習」2學分調整為專業選修課程2學分。

二、另「設計素描」課程原為1學分2小時，調整為3學分3小時。

三、本案業經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本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及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商業設計管理系提）

案　由：有關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修訂109學年入學四年制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課程科目表，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109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部新生通識學分「基礎必修-應用文與習作」係規劃為大二修習，於109學年入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之課程科

目表上誤植為大四下修習，擬更正該科目修習學年為大二下，修訂後109學年入學四技學制課程科目表如附件。

二、本案業經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本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及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商業設計管理系提）

案　由：有關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修訂修訂109學年入學二技及107學年入學四技專業必修課程課程科目表，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109學年度二技一年級及四技三年級學生校外實習時程原訂於：暑假110年06月28日至110年09月10日實施。依本校110.5.17「校外實習課程因應措施」公告第一點：新冠肺炎2019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本土疫情嚴峻(略以)針對本校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自110年5月18日(二)起改為在家實習或暫停實習。

二、本系於109學年第2學期第2次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議公告109學年度入學之二技一甲與107學年度入學之四技三甲「職場實習」必修課程暫停在暑假期間【110/6/28(一)至110/9/11(六)】實施，視疫情狀況發展實習時間可延長至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前完成實習時數160小時即可。

三、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尚未解除，為避免群聚感染及維護師生健康，擬調整本次「職場實習」課程之學習方式，改採在110學年第1學期以校內實體授課方式進行「職場實習」(2學分，2學時)，本案業經110學年第1學期第1次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並公告學生群組週知以及在系網公告，相關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公告及簽准簽呈、修訂後109學年入學二技及107學年入學四技課程課程科目表如附件。

四、本案業經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本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及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財經學院-財金系提）

案　由：財經學院財務金融系進行107-109年日間學制五專之課程科目表之必修科目變動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有關財務金融系修訂 107-109 年日間學制五專之課程科目表，對照表如下：

科目	年級/學期	必/選修	學分/時數	異動前	異動後	實施年度/備註
基礎程式設計	四上	必修	2/2	學分/時數 2/2 授課 2/2 實習 2/2	學分/時數 2/2 授課 2/2	107 入學生適用/誤植
基礎程式設計	四上	必修	2/2	學分/時數 2/2 授課 2/2 實習 2/2	學分/時數 2/2 授課 2/2	108 入學生適用/誤植
基礎程式設計	二上 二下	必修	3/4	學年課 學分/時數 3/4 授課 3/3 實習 1/1	單學期課 學分/時數 3/4 授課 2/2 實習 1/2	109 入學生適用/原誤植為學年課，修正為二下單學期課。

二、 本案業經本系 110 年 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財經學院 110 年 4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及本校 110 年 10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財經學院-會資系提）

案　由：財經學院會計資訊系調整107~110(五專、四技、二技、碩士班、進修四技、進修二技)入學科目表，資訊領域相關課程，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課程異動如附。

二、本案業經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110年5月1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110年6月3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0年9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110年10月7日)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財經學院-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提）

案　由：財經學院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春季班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修改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課程修訂準則規定第九條辦理，擬修訂對照表如下。

擬修課程科目表內容		現行課程科目表內容	說明
課程改變	產業個案研究與寫作	論文 （第一學年下學期）	「產業個案研究與寫作」學分屬於論文學分

學期異動	擬修課程科目表內容	現行課程科目表內容
品牌與數位行銷	第一學年上學期	第一學年下學期
人力資源管理	第一學年上學期	第二學年上學期
公司理財專題研討	第一學年下學期	第一學年上學期
跨國商務交易與商務談判	第二學年上學期	第一學年上學期
創新與創業管理	第一學年上學期	第二學年下學期
智慧財產法及國際租稅案例解析	第二學年上學期	第一學年上學期
風險管理	第二學年下學期	第一學年下學期

二、修訂後之課程科目表如後附件。

三、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如附件。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提）

案　由：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修改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課程修訂準則規定第九條辦理，擬修訂對照表如下：

擬修課程科目表內容	現行課程科目表內容
將「校外實習」由必修課程改為專業選修，並修改相關備註。	校外實習為必修課，其中備註13為相關附註規定。

二、修訂後之課程科目表如附件。

三、本案已配合開學期程先行實施，擬請本次會議及續提教務會議追認。

四、本案業經本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如附件。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通識教育中心提）

案　由：有關本校大學部之國文領域課程，台北校區之境外僑生不需分級，而桃園校區之境外僑生之專班則歸至原班授課，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自109學年度起，經國文教師實際授課及測驗後，境外生之國語文程度已明顯提昇，且程度差異較不明顯，建議於110學年度起，台北校區之境外生可免分級授課，而桃園校區則可免除另設專班，僑生可歸建至原班授課，並請該班之國文教師給予加強輔導，以減少本校開班費用支出。惟考量實際情事，未來如視僑生仍有此需求，則將與教務處進行充分溝通後，則再依109年之辦理方式進行開辦。

二、本案業經109-2-2中心課程討論決議通過後，續提本會討論。

三、本案業經110-1-1校課程委員會決議後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通識教育中心提）

案　由：通識教育中心擬自110學年度起，修正大學部四技制大學國文選(一)(二)課程名稱，並於其下開設多門必修學年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任一門(上、下學期)，以認列學生通識畢業學分數，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提供本校學生可多元選修國文必修之大學國文選(一)(二)課程，故擬於110學年度起修正其課程名稱，並於其下開設多門必修學年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任一門，以列計學生之通識畢業學分數，課程如表列：

開設學制	開設領域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
學院部	國文領域	大學國文選	文學菁華(一)(二)	4
			文學經典與美感人生(一)(二)	4
			文學與人生(一)(二)	4
			先秦兩漢文選(一)(二)	4
			思想文化與經典詮釋(一)(二)	4
			情的文學(一)(二)	4
			敘事經典(一)(二)	4
			人文經典選讀(一)(二)	4

二、本案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其課程可列入該領域之抵免學分。

三、上述通識課程學分說明適用於110學年度起之入學新生，惟其課程名稱異動恐不及選課時期前完備，故於排課系統仍定名為大學國文選(一)(二)，至111學年度起開排課系統則需全面修正完成，各課程可互相抵免，惟(一)(二)不可互跨抵免，且其課程抵免適用於102學年度起之入學課程科目表。

四、續上述說明，110學年度因考量行政作業程序恐不及完備，故採過渡階段，仍循109學年度之課程定，惟於開學第一週開放學生自行上網加退選，至111學年度起則採全面開放自由選修。

五、續上述說明1，因本課程屬全年課程，如學生於下學期因故需異動原修習課程，則需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本校選課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六、本案業經109-2-2中心課程委員會及109-2-1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七、本案業經110-1-1校課程委員會決議後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通識教育中心提）

案　由：通識教育中心擬於110學年度起於大學部增開設多門興趣選修及核心必修課程，提請討論。

說　明：

一、通識教育中心擬於大學部增列多門興趣選修及核心必修課程，如表列：

開設學制	開設學群	領域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大學部	興趣選修(通必)	跨領域選修國際視野英語文相關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	2
			中級英語聽力與口說	2
	核心必修	公民意識／文明思維	生命意義與價質判斷	2
			自我價值與實踐	2
		生活美學／心靈探索	心靈與品格素養	2
			溝通藝術提升	2
		環境保育／生命科學	深化防災意識	2
			防災科學實踐	2
二專部	核心必修	公民意識／文明思維	公民素養概論	2
			思維辨別概論	2
		環境保育／生命科學	環境保育概論	2
			防災科學概論	2
		生活美學／心靈探索	生活藝術概論	2
			溝通美學概論	2

二、說明1之開課計劃書，詳見附件四。

三、本案業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其課程可列入該領域之抵免學分。

四、本案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可追溯自110學年度前已入學本校之大學部學生適用，舊課程科目表與新課程科目表有所衝突時，需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並以有利於學生之權益優先採用之。

五、本案業經109-2-2中心課程討論決議通過後，續提本會討論。

六、本案業經110-1-1校課程委員會決議後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管理學院-資研所提）

案　由：資研所109學年度本位課程評鑑審查結果，提請 核備。

說　明：

一、本案經資研所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管理學院第2次院課委會及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資研所109學年度本位課程評鑑審查成績為：99分、99分。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管理學院-資研所提）

案　由：資研所修訂學生專業能力證照畢業門檻一覽表，提請 核備。

說　明：

一、本案經資研所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管理學院第2次院課委會審議及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資研所修訂「學生英語能力及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附表一「學生專業能力證照分類一覽表」。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管理學院-資管系提）

案　由：資訊管理系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班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提請 核備。

說　明：

一、本案經資管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管理學院第2次院課委會、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二、配合資管系人工智慧與商業應用碩士班成立，訂定資管系碩士班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財經學院-財稅系提）

案　由：財經學院財政稅務系提修訂「財政稅務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為提升本系碩士班學生英語能力，加強其就業競爭力，並帶動學生學習風氣，特定修訂本要點(詳如修正對照表)。

二、本案業經財政稅務系 109 學年度第2學期第1 次課程委員會議(110.3.4)、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10.3.11)、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0.9.29)及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110.10.7)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提）

案　由：有關本院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實境科技微學程」設置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院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開設實境科技微學分學程並訂定設置要點以利學生選讀，詳如附件。

二、本案業經本院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及本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及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管理學院-應外系提）

案　由：應外系修正「模組課程施行要點」，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應外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管理學院第2次院課委會及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本校「模組課程設置辦法」辦理。

三、應外系「模組課程施行要點」，日間部各學制110學年度起，模組課程調整為「文化語言與翻譯」、「英語商務溝通」兩個模組。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教務處提）

案　由：擬修訂本校「教務會議委員產生辦法」第2條及第3條之規定，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教務會議設置要點」第2條，進行教務會議組織成員及委員產生方式相關內容修訂（本辦法第2條及第3條）。

二、本委員會委員異動說明如下：

(一)　增列學位學程主任及學位學程教師代表 1 人。

(二)　資訊與資訊網路中心主任重複編列，故刪除多餘一項。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13:10